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周五）下午 14:00 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周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 20 号金展珠宝广场 A 座 27 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

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周二）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22日（周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子公司2021年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1、3-7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4、7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2021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15楼

(四)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 1、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 2、本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 3、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勇

电话：0755-25798819

传真：0755-25631878

电子邮箱：zhangyong0086@126.com

邮编：518020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15 楼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0”，投票简称为“爱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提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是否委托	
股东地址		手机号码	
代理人姓名		手机号码	
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内容的相同）。
- 2、填妥并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登记时间内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超过登记时间不再接受参加现场会议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本股东登记表中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